

项目代码：20220914163825027341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22]004号

关于天津港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平洋场内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港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港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平洋场内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港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1251.48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新建总装机容量为 1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包括 3 台 5.0MW 风力发电机组）、一座 10kV 开关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发电量 3555 万 kW·h，供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国家电网。风力发电机电压为 1.14kV，经箱式变压器变压至 10kV 后，通过开挖地埋敷设和依托现有电缆沟敷设的方式接入 10kV 开关站，输电线路路由长度为 2.1km，最终接入东太 35kV 变电站 10kV 母线侧。该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950.7m²，临时占地面积 10335m²。

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该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4%。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机械尾气等。你单位施工期应通过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扬尘防治文件要求，采取设立高栏围挡、苫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等措施，将施工过程的扬尘影响降至最低。选用合格施工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和保养保障施工机械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现有厕所，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均可用于洒水降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设备，你单位应采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消声、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施工垃圾（废建筑材料、废电缆、沉淀池沉渣、弃土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施工垃圾运输至滨海新区专门弃土场妥善处置。

5、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对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等造成的影响，以及施工噪声、光照对鸟类等野生动物造成的影响。施工期间，采取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鸟类迁徙季节（3-5月和9-11月），缩短施工工期，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选用低噪声设备、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等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及时地面平整等措施；你单位应落实上述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保证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到可接受水平。

6、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源经选用隔音防振型风电机、使用减速叶片、控制风轮转速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废铅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以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8、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及应急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2022年9月29日